

证券代码：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不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情形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出于满足子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更好的实现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4,730	191.4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31,541.78	135.01%

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3,930	188.03%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五、备查文件目录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